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港幣4.6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截止過戶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八(8)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數目和可于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51,632,000股。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止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數達143,95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12.5%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現金認購價為港幣4.6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最後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4.78元折讓約3.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約4.76元折讓約3.36%。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市場價格決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於本公告日期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之129,502,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或等價於129,502,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認股權證不會在台灣申請上市。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外，將不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股息或權利參與分派和／或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證券；亦不能憑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有任何權利出席任何本公司之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天而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已知會香港交易所）則不包括在內。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信，本公司分派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因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要求而發行相應之台灣存託憑證將會生效而毋須事先備案或登記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其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亦毋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作出任何事先申報。因此，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根據台灣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存託銀行訂立之台灣存託憑證協議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存託銀行訂立之台灣存託憑證協議規定，待收取認股權證後，存託銀行將於根據其認為適當及符合適用法律之該等機制訂定之記錄日期，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之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存託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派認股權證。因此，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將通過存託銀行收取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分派及行使機制，通過存託銀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或出售其認股權證。倘若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通過存託銀行收取認股權證證書後，選擇行使其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其可要求存託銀行代其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要求本公司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並將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存託於存託銀行，然後存託銀行須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額外台灣存託憑證，該等額外台灣存託憑證與所有現有台灣存託憑證享有同等權益。倘若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通過存託銀行收取認股權證證書後選擇出售任何認股權證，其可要求存託銀行代其出售認股權證及向存託銀行收取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台灣適用規則和法規在台灣公佈分派、行使及出售認股權證之機制詳情。

認股權證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應以港幣4.6元之完整倍數，可經董事批准之任何通用或慣用格式或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或轉讓方和／或受讓方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時，可經授權人親筆或機器印簽名執行的轉讓書轉讓。

就享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符合獲發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並將被忽略。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有若干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

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如經查詢後，董事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果）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不能遵守其他地區之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可行，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然而，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於扣除開支後及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會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相關出售為港幣100元或以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分派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的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3,47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由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股權證和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發行最高認股權證數目的基礎上及基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62,190,000元。基於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61,69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就本集團業務於相關時間之需要的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數字，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4.6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由四月八日（星期三） 至四月九日（星期四）
決定享有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早上九時正

本公告中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於公告內時間表中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於預期時間表隨後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規則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存託銀行」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查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決定享有參與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港幣 4.6 元（可予調整）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所構成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4.6 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達 143,954,000 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可達 143,954,000 股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